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9.0667万份，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4.5308万份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4.5359万份。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2日届满，截止到期日共有15名激励对象合计17.9048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，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；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.834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.352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；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（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）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（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，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4.25%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4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44.6249万份股票期权、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1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2.1832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；

4、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（D），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%，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0.16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；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上述合计 99.0667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。

综上，本次注销完成后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4.8534 万份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5.9720 万份。

三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程序合规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